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惠君

電話：04-37061231

電子信箱：e-336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570219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
12F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
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簡歷表電
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3368@mail.k12ea.gov.tw，
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
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